

111年智慧養殖設施補助牌型名單

項次	商品名稱	功能簡述	申請牌型	供應商	建議售價
1	水聚寶戶外型智慧水質監測系統	監測水中DO、pH並傳送至雲端。	QAM300-DE-S4G-021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
2	水聚寶戶外型智慧水質監測系統	監測水中DO、ORP並傳送至雲端。	QAM300-DE-S4G-022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
3	水聚寶戶外型智慧水質監測系統	監測水中DO、pH、ORP並傳送至雲端。	QAM300-DE-S4G-031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4	水聚寶戶外型智慧水質監測系統	監測水中DO、pH、salinity並傳送至雲端。	QAM300-DE-S4G-032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500
5	水聚寶戶外型智慧水質監測系統	監測水中DO、ORP、salinity並傳送至雲端。	QAM300-DE-S4G-033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500
6	水聚寶戶外型智慧水質監測系統	監測水中DO、ORP、pH、salinity並傳送至雲端。	QAM300-DE-S4G-041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200
7	水聚寶智能電箱	遠端遙控養殖設備。	QAM300-OC-AOW-001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	食安寶冷鍵溫溼度監測系統	冷凍庫溫溼度監測警示。	QAM-LC-011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9	水下攝影機	水下攝影類攝食情形與量測大小，並將數據上傳雲端。	QAM-UP-001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	水聚寶戶外型智慧水質監測系統	監測水中DO並傳送至雲端。	QAM300-DE-S4G-012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1	水聚寶室內型智慧水質監測系統	岸置市電型主機，本牌型含主機1組；DO、pH-sensor各兩組。	QAM300-DE-A4G-022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12	水聚寶室內型智慧水質監測系統	岸置市電型主機，本牌型含主機1組；DO-sensor3組。	QAM300-DE-A4G-030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項次	商品名稱	功能簡述	申請牌型	供應商	建議售價
13	智慧行控中心+智慧電控箱	養殖設備遠端控制。	E-CCA + E-CB-8	宏業達興業有限公司	300,000
14	智慧行控中心+輪抽式水質檢測系統	多池水質監測與警報提示。	E-CCA + E-WM01-4	宏業達興業有限公司	300,000
15	智慧行控中心+智慧電控箱+輪抽式水質檢測系統	養殖設備遠端控制、多池水質監測與警報提示。	E-CCA + E-CB-8 + E-WM01-4	宏業達興業有限公司	450,000
16	水質監測控制環境監視套組	水質監測、APP監看、遠端控制。	SIOT-W2	丫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7	移動式水質寶	手持移動式監測pH、DO、Temp並上傳雲端。	111A	儀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
18	水質寶	監測單一池中pH、DO、ORP、Temp並上傳雲端。	111C0	儀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19	水質寶	監測單一池中pH、DO、鹽度、Temp並上傳雲端。	111C4	儀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
20	水質寶	監測單一池中pH、DO、鹽度、Temp並上傳雲端；另附LED水質即時監測看板方便監看。	111C4P	儀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
21	水質寶	監測單一池中pH、DO、ORP、salinity、Temp並上傳雲端。	111D	儀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22	水質寶	監測單一池中pH、DO、ORP、salinity、Temp並上傳雲端；另附LED水質即時監測看板方便監看。	111DP	儀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
23	水質寶微型氣象站	監測養殖場風速、風向、溫度、雨量、日照量等數據並上傳至雲端。	111MIC	儀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項次	商品名稱	功能簡述	申請牌型	供應商	建議售價
24	水智寶	遠端控制、異常警示功能、支援自動啟動等排程、搭配攝影機即時掌握現場狀況。	111WL	儀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	固定式水質監測系統	監測單一池中pH、DO、ORP、EC、salinity、Temp並上傳雲端。	GTFXBA(固定基礎型)	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6	攜帶式水質測量系統	監測池中pH、DO、ORP、EC、salinity、Temp並上傳雲端。可攜帶方便多池區量測。	GTPTBA(攜帶基礎型)	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7	AGW-遠端智慧電控	智慧電控設備，可進行水車與投料機等設備遠端控制，並提供遠端操作介面(手機、PC)。	AGW-遠端智慧電控箱	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8	智能養殖雲端系統	利用智能養殖模組搭配控制設備進行大場域布置(警報、監視、排程...)	AQSC-601	蘭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9	影像智水星	監測單一池中pH、DO、Temp並上傳雲端；具影像警示系統可立即了解養殖現場狀況。	IMP	銘祥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000
30	智水星	監測2池pH、DO、Temp並上傳雲端。	IM	銘祥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8,200
31	水媽祖	1.抽取池水監測池中pH、DO、ORP、Temp並上傳雲端。 2.內含閘道器搭配遠端開關可進行遠端控制。	simucare TWSUB22	天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11 年智慧省工設備補助作業基準-智慧養殖設備

一、依據：111 年度養殖漁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因應漁村勞動力老化及不足等問題，補助安裝「智慧養殖設備」，並搭配省工漁機提升養殖漁業作業效率；可強化我國水產養殖產業競爭力，減輕養殖工作勞動強度與人力需求，實現友善養殖目標。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

四、辦理機關

- (一)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東縣養殖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市區漁會、永安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聯絡方式如第八點各縣市受理單位)

五、補助資格與條件

(一)補助資格(以下條件皆須具備)：

- 1.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

領有「漁業權證明文件」之養殖業者(一般養殖漁民、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

2.110年或111年放養量申報者。

3.具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或產銷履歷之業者(觀賞魚業者無須檢附)。

4.夫妻不得同時申請同一項目。

(二)加分條件：

1.三年內未獲該申請品項補助者優先補助。

2.外銷登錄場之業者。

3.產銷班之養殖業者。

(三)評分標準：

1.「智慧養殖設備採評選制，經評選委員評選出本補助案示範戶，以下條件者得以做為評分依據：

(1)設備預算之合理性(30分)。

(2)設備需求之必要性(30分)。

(3)計劃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30分)。

(4)預期效益(10分)。

(5)三年內未獲本品項補助者(10分)。

(6)產銷班之養殖業者(5分)。

(7)外銷登錄場之業者(5分)。

(8)本會後續得視評選委員決定調整評分方式。

六、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補助項目

智慧養殖設備:具水質監控、智能電箱系統、自動投餌、進排水或可

系統性結合多項功能等設備，惟僅具影像監視系統功能者，不予受理。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新購置智慧養殖設備金額之二分之一，每組補助上限 15 萬元。
2. 智慧養殖設備之補助機型需經本會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以提供漁民選擇功能、價格透明化之機型，避免漁民購置後不符需求造成補助效益不彰。
3. 本會後續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文件，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縣市受理單位，申請文件如下：
 - (1)申請書（如附件 1）。
 - (2)受補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然人)、設立登記證影本(法人)（附件 2-1）。
 - (3)受補助人或團體存摺影本(附件 2-2)。
 - (4)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
 - (5)110 年或 111 年放養量申報證明影本。
 - (6)具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或產銷履歷之證明文件(觀賞魚業者無須檢附)。
 - (7)設備報(估)價單(補助牌型限通過本會專案小組審核之機型；敘明設備廠牌、型號、規格、數量及各附加費用，且以含稅價檢附，

需有日期與公司大小章)。

(8)產銷班之養殖業者證明文件(無加入產銷班則免)。

(9)外銷登錄場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0)切結書(如附件3)。

(11)存摺影本。

2.各縣市受理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彙整造冊送本會審查。

3.由本會審核申請資料，通過後再行通知受理單位聯繫申請者進行後續購買事宜。

(四)補助經費核銷

1.報請驗收：由受補助人檢具發票，送受理單位報請驗收。

2.驗收作業：

(1)由各縣市受理單位派員驗收。

(2)確認受補助之智慧養殖設備為新品，且與申請內容相符(含項目、廠牌、型號、規格及數量)，另需將發票等相關證明進行核對。

(3)於受補助設施(備)顯眼處標示「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字樣(噴漆或標籤)。

(4)各縣市受理單位將受補助智慧養殖設備之發票或收據、驗收紀錄表及寄回本會。

(5)驗收照片彙整成電子檔，寄回信至本會信箱
b066571096@gmail.com。

3.經費核銷：由本會製作驗收成果，並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及核撥。

4.查驗：本會將派員進行抽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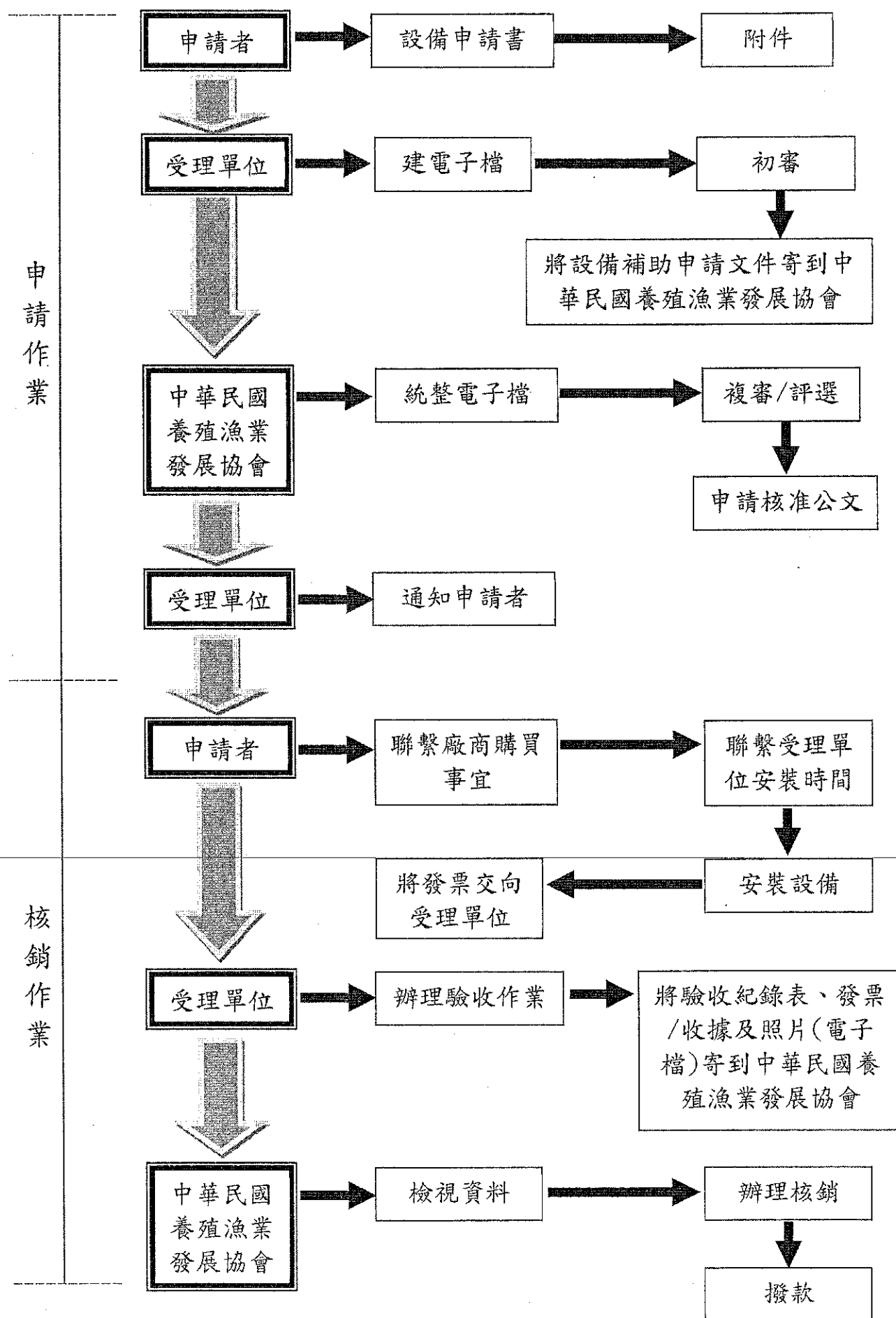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1.受補助人不得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倘經發現

重複申請補助經費者，由本會收回所核撥之補助款。

2. 本補助案之設施(備)於 111 年度補助公告後始得購買，且須為全新品，購置後 2 年內不得轉讓；2 年內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應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辦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應繳回補助款。
 3. 補助日起二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查無該項補助設備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本會應追回補助款。
 4.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查驗逾二次。
 5. 凡受補助之養殖業者，未來應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相關資料之蒐集。
 6. 如相關廠商或申請之養殖業者，有偽造、不實及不配合驗收程序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將不予驗收並拒絕受理補助申請 5 年。
 7. 本會後續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
-

七、補助申請/核銷作業流程



八、各縣市受理單位

(本會有調整受理單位之權利)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地區
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228004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18巷3號3樓	0918-908613	新北地區、台北地區、桃園地區
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528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漁港六路38號	04-893-5989	彰化地區、台中地區、苗栗地區、新竹地區
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653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300號	05-772-4487	雲林地區、南投地區、金門、馬祖
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624 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2-6號	05-342-7586	嘉義地區
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727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里海浦1-184號	06-786-4313	台南地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	72651 台南市學甲區平和里西平寮67-40號	06-782-4569	台南地區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28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里新華路601-1號	07-691-6990	高雄地區
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20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60之1號	07-622-7836	高雄地區
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940001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434巷40號2樓	08-871-5355	屏東地區
臺東縣養殖協會	963003 台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3鄰22之3號	0905-859521	台東地區
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974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路45號	03-865-5008	花蓮地區
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261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一段308巷35號	03-977-7900	宜蘭地區、基隆地區
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	880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160號2樓	06-921-7821	澎湖地區
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90007 金門縣金沙鎮中蘭106號	0932-897825	金門地區
雲林區漁會	65445 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410號	05-772-1511 分機131	雲林地區
嘉義區漁會	62541 嘉義縣布袋鎮興中里後寮路76號	05-347-2606 分機235	嘉義地區
南市區漁會	70841 臺南市安平區大平	06-3910609	台南地區

	路 66 號		
永安區漁會	82842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27 之 2 號	07-691-2020	高雄地區
興達港區漁會	85243 高雄市茄苳區東方路一段 239 號	07-698-8233	高雄地區
林邊區漁會	92744 屏東縣林邊鄉仁家村仁愛路 82 號	08-875-1601 分機 22	屏東地區
枋寮區漁會	94045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14 鄰中山路 171 巷 50 號	08-8788203 08-8781324	屏東地區
新港區漁會	96143 台東縣成功鎮忠仁里港邊路 19 號	089-851008 089-851152	台東地區

111 年補助智慧養殖設備申請書

一、申請人(申請單位)：

二、請依下列順序檢附文件，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是否檢附：

- (一) 申請書 1 份(附件 1)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設立登記證影本(法人)(附件 2-1)
- (三) 存摺影本(附件 2-2)
- (四) 有效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影本
- (五) 110 年或 111 年放養量申報證明影本
- (六) 具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或產銷履歷之證明文件(觀賞魚業無須檢附)
- (七) 設備報(估)價單(敘明機具項目、廠牌、型號、詳細規格、數量、耗材費用及保固 1 年費用，且以含稅價檢附，需有日期與公司大小章)
- (八) 外銷登錄場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九) 產銷班之養殖業者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十) 切結書(附件 3)

三、申請人申請魚塢場域：室內 室外

四、魚塢面積：_____ (公頃)

五、申請智慧養殖設備：

註：同廠牌不同項目請以「/」區隔。

(一)

1. 申請廠牌：_____
2. 設備名稱：_____
3. 申請型號：_____
4. 功能簡述：_____

(二)預算金額：_____ 元；補助金額：_____ 元

申請人或單位簽章：_____

受理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補助智慧養殖設備經營計畫

一、請簡述目前經營概況及發展目標(包括產業規模、養殖種類與年產量等，撰寫空間不足時得自行增加頁數)：

二、請說明申請本補助之預期效益(撰寫空間不足時得自行增加頁數)：

三、智慧養殖設備需求：

序號	申請廠牌與型號	設備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合計
			補助款	配合款	
例	OO牌，AB-000	溶氧監控設備	75,000	75,000	150,000
1					
2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證件文字務必清晰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
黏貼處
(帳號務必清晰)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111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智慧養殖設備補助案，茲切結本人同意發生以下之情事時，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補助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1. 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者。
2. 補助日起二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查無有該項補助設備，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
3. 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
4. 如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願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查證屬實，一律報送司法單位查處，五年內不再申請獎勵。

謹致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具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